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自願公告

有關與南美洲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業務發展及合作協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主要集中於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位於巴西及智利之分銷商(統稱「分銷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內容涉及於相關市場分銷及銷售本集團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以及於南美洲推廣本公司自有品牌(「合作協議」)。

本集團一直探索擴展海外銷售網絡之機會。尤其是，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其於亞太地區之業務，包括於馬來西亞及印尼市場推行相關發展計劃。董事會認為，該等計劃所累積之經驗或有助本集團開拓其他海外市場。

鑑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之競爭環境及採購成本波動，董事會認為，開拓合適之海外市場及推廣本集團自有品牌，連同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成本管理，均屬本集團提升業務可持續性之策略的一部分。

董事會相信，與分銷商合作符合本集團現有產品定位及海外市場發展策略。視乎合作協議之落實情況，預期有關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當地分銷渠道，並有助協調相關市場之物流安排、適用監管規定及客戶支援。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或可為本集團提供於南美洲拓展銷售業務之機會，並使其地域市場覆蓋範圍更多元化。

合作協議對本集團收入及財務表現之實際貢獻，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需求、分銷商之表現及相關分銷安排之執行情況。概不保證合作協議將帶來之任何銷售額或財務貢獻之水平或實現時間。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過往曾透過資本市場集資，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償還借款及其他負債，以及發展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全數動用，包括償還借款，以及清償應付債權人款項及其他負債。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億2,180萬港元，其擬定用途包括償還借款及相關融資成本、清償應付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發展本集團於亞太地區之市場及產品設計能力，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繼續按照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運用該次供股所得款項。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考慮現有財務承擔、持續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亦將繼續審視拓展市場及品牌推廣之機會，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潛在集資安排

董事會將繼續因應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機會，評估其資本及資金需求，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不同融資方案，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具體之進一步集資安排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任何未來集資安排(如予進行)將取決於本集團之資金需求、當時之市場情況、適用審批，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要求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告所載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計劃之陳述屬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由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需求、經濟狀況、監管發展、匯率波動、競爭及合作協議之落實情況，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乃自願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余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鄭育興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及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